

##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_\_\_\_\_

教會名稱: \_\_\_\_\_ 入營人數: \_\_\_\_\_

電話: (辦公室/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營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時間 \_\_\_\_\_) 至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時間 \_\_\_\_\_)

(宿營入營時間為當日下午 3 時，而離營時間為當日下午 2 時，而客房鎖匙借還時間為入營當日下午 4 時至離營當日中午 12 時。)

### 申請須知:

- 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並能出席整個營期，所有營友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
- 此申請只適用於本地註冊之教會牧師或傳道人，並需於申請表上填寫入住人士之全名及蓋上教會印鑑。
- 此申請只適用於**免費入住**星期日晚之兩日一夜宿營(1/7 - 31/8 之星期日除外)，**亦歡迎自由奉獻**。
- 房間數量有限，需視訂營情況而定，本營地接納 6 個月內的申請，請先致電／電郵留位，待職員答覆是否有足夠營位。
- 只限入住二人房間，房間最多可入住兩位同性別或一對夫婦之牧師/傳道人。
- 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3 天內，寄回、傳真或電郵填妥之申請表格，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即會寄回、傳真或電郵「營期申請結果通知書」，請依通知書上的繳款日期繳交費用。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14 天內繳付全數營費。後加營費餘額請于入營前一個月付清，否則本中心有權不予接受後加營位之申請。已繳交之費用，除非因颱風訊號影響，否則一律不會退回，亦不接受改期或轉移使用。若留位日相距營期不足 1 個月，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7 天內寄回、傳真或電郵申請表，並繳付全數營費及膳食費。逾期未收到有關資料及全數費用，將作取消申請論，恕不另行通知。
-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保留修改條款及細則與終止申請之權利而不會另行通知。
- 本營地保留營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本人/本團體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並願意遵守營地一切守則及指引，倘在營期內違反營規而導致任何意外，後果概由本人/本團體自負。本人/本團體已閱讀並確認同意附上之「申請營期及膳食須知」及「營地守則」。

申請人簽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教會印鑒

#### 申請營期須知：

1. 營地接納 6 個月內的宿營及 1 個月內的日/黃昏營留位。請先致電／電郵留位，待職員答覆是否有足夠營位。
2. 宿營入營時間為當日 16:00，而離營時間為當日 12:00。日營時間由 09:00 至 17:00，黃昏營時間由 14:00 至 22:00。
3. 申請人及領隊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負責填報申請表格上有關資料。申請人或領隊必須跟隨入營，跟進一切秩序及活動，如有任何改動，請通知本中心。
4. 申請人如以機構／團體名義申請，必須在申請表上蓋上團體印鑒，否則本中心有權不接受其申請。
5. 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3 天內，寄回、傳真或電郵填妥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本中心網頁內下載 (<http://highrock.stewards.org.hk>)。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即會寄回、傳真或電郵「營期及膳食申請繳費通知書」，請依通知書上的繳款日期繳交費用。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14 天內繳付全數營費。後加營費餘額請于入營前一個月付清，否則本中心有權不予接受後加營位之申請。
6. 繳費作實後，除非因颱風訊號影響（詳細情況請參閱「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營地安排」），如要取消、更改、縮短營期或縮減人數，所繳費用概不發還；有關營期及營費，亦不可作其他用途。
7. 若留位日相距營期不足 1 個月，申請人須于留位日起計 7 天內寄回、傳真或電郵申請表，並繳付全數營費。逾期未收到有關資料及全數費用，將作取消申請論，恕不另行通知。
8. 營費可以支票繳交，支票抬頭請填上「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並於背面清楚注明「營費申請」、團體名稱及營期，寄回中心。本營地保留營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9. 日營或黃昏營人數最少為 16 人，若人數不足 16 人都會以 16 人費用計算。另外，預訂日營或黃昏營必須與活動室、偏廳或賀慧靈紀念堂其中一項一同預訂。
10. 如申請者需租借超過一個活動室或以上，要視乎營地使用情況，並需于入營前一星期內方可額外申請。
11. 活動室以先到先得形式租借，額滿即止，本營地保留最終決定。
12. 所有活動室租借時間為 08:00 至 22:00。最少租借 1 小時，其後可有每半小時收費。租借戶外地方(如操場)，請先向營地查詢使用情況，方可確定申請。如有超時使用，逾時 15 分鐘作半小時計，半小時作 1 小時計，本營地有權限制申請者超時使用。
13. 16 人以上之團體可優先租借活動室，惟營地會按人數及先後次序接受其申請，額滿即止，營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若團體代表欲作營前探訪，請預先向本中心職員申請。探訪時間最多為 20 分鐘及 2 位探訪者為限。逗留中心超過 20 分鐘，須按探營人數繳交日營費用，探營時間逢星期一至五 09:00 - 17:00，假日及假日前夕不設探營服務。
15. 營地不供應肥皂、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營友須自行帶備。
16. 本中心保留租借營地與否及增刪申請須知之權利，而無須聲明理由。對於以上守則，如有任何異議，本中心有最終決定權。

#### 申請膳食須知：

1. 膳食費與營費需分開繳付，並須于入營一個月內繳交，逾期繳付者，作取消膳食論，並不作另行通知。已繳付之費用，一概不得退回及不可撥作其他用途。
2. 膳食時間為 45 分鐘(請依時用膳，逾時不候)：早餐(08:15)，午餐及糖水(12:30)\*，晚餐及糖水(18:00)。午餐及晚餐均為四餅一湯，糖水需要額外預訂並且數量需與用膳人數相同。\*午餐時間會按當日情況而作出調整，營地職員會預先通知申請人。
3. 團體最少訂購 8 位方可申請膳食營餐；每張餐桌約坐 6 至 9 人，視乎營地當日情況作安排。
4. 餐具與訂餐數目相同，餐具將不會額外供應。如發現團體實際用膳人數比原先申請人數多，本營舍有權收取多出人數的膳食費。
5. 營地及餐廳範圍內嚴禁攜帶外來食品或飲品享用。營友亦不得于營地範圍內自行生火或煮食。
6. 所有已訂購之食物只供指定時段於餐廳或燒烤場享用，不設外帶或退款。
7. 沒有預訂膳食之入營人士請勿入場用膳，否則本中心有權向該團體收取膳食費及額外附加費 30%，亦不會即時安排用膳。
8. 支票抬頭請注明「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於背面注明「膳食申請」，寫上團體名稱及營期，並寄回營地。(地址：新界沙田沙田頭村 102 號。)

9. 營地保留膳食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 營地守則:

1. 必須遵守《營地守則》及《申請營期及膳食須知》。
2. 營地會根據申請者所填報的房間數目預留客房,請營友自行編配入住,未經許可,不得與其他團體擅自更換。若入營人數超越原先獲配允許的參加人數,必須于入營前獲得營地同意,並需另繳費用。
3. 請入營人士或團體先到營地辦公室辦理入營手續,入營當日住宿房間於 4:00pm 後方可進入。
4. 入營人士于辦理入營手續時獲派入營證,日營及黃昏營人士的入營證上只顯示數目編號,而宿營人士的入營證編號是按照當晚入住的房間編號而分配給營友,請營友于營地範圍內隨身攜帶,以便營地職員查閱。入營證乃屬靈基營擁有,因此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賠償港幣\$10 元正。
5. 被鋪及枕頭等床上用品切勿放於地上(日式房除外)或搬至其他房間。房間之隔被單(粉藍色)是給營友在睡覺時把被隔開之用。
6. 房間內床鋪上備有布袋,內有床套、隔被單及枕頭袋,供營友自行配上。
7. 房間冷氣開放時間由 16:00 至翌日 09:00,如需額外開啟房屋冷氣,須繳付每間宿舍每小時\$40 元之額外冷氣費。
8. 營地各房間已設有洗手間及浴室,若不夠用時請往樓下之公眾浴室。營地內熱水供應時間為 07:00-09:00 及 16:00 - 23:00。
9. 入營人士或團體須依安排入住房間及使用活動室,未得本營地許可,不得擅自調動。
10. 晚上 22:00 後各活動室或偏廳之活動必須停止,而各活動室或偏廳之用品必須交還辦公室/保安人員。
11. 晚上 22:30 後營友須回房間休息,請勿在戶外逗留,以免打擾他人。
12. 男女不可入住同一房間,敬請守禮自重。
13. 若房間垃圾桶太滿,可拿往操場之大垃圾桶清理。
14. 出營當日 9:00am 前,請將用過的床套、隔被單(粉藍色)及枕頭袋放於操場之黃色收集車內,而布袋則于辦理退房手續時一併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需付賠償費用為\$100 一個。
15. 宿營人士或團體須于離營當日 12:00 或之前交還房間鎖匙,活動室、偏廳及營地等戶外地方則可繼續使用至 14:00,逾時須加收附加費。而附加費則以每小時計,每位\$20 元。
16. 房間不設加床服務,請勿超額住宿。
17. 如發現入營人數多於已訂之營位,本中心有權向該團體收取額外營費或即時請未有預訂之入營人士離開。
18.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房間鎖匙及入營證,並把所有借用物品歸還,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
19. 活動室內已備有電子琴、投影機、投影幕、音響、光碟播放機、白板、有線咪及咪架。
20. 活動室配有一盒用品箱,箱內有白板專用筆、白板刷、投影機遙控器、光碟播放機遙控器、音響線、VGA 線,請團體負責人到辦公室借取。在離營前要如數交還,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21. 活動室內之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22. 活動室內之音響嚴禁自行調校,如有需要請聯絡辦公室職員。
23. 離開房間及活動室前,必須關掉所有電源。
24. 若本營地同工發現房間或活動室內清潔情況惡劣,本營地會向 貴團體收取額外清潔費為宿費之 30%。
25.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安排: 當三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營地及餐廳會關閉,未入營之營友不得入營,營友可選擇取消或更改營期;已入營之營友須立即停止所有活動,並按職員指示於兩小時內盡快離開營地,營友不得異議。若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前改掛一號或除下所有風球,當日宿營及黃昏營如常進行。若不入營者,當作自動取消論,所繳一切費用概不退回。若天文台於早上 7 時前改掛一號或除下所有風球,當日日營如常進行。若不入營者,當作自動取消論,所繳一切費用概不退回。若營友選擇更改營期,須於一星期內自行致電營地查詢營期,宿營申請只限半年內使用,而非住宿營申請則限一個月內使用。若選擇取消營期及退款,未入營之營友可退回所繳之營費,而膳食只可退回 50%;已入營之營友只可退回未使用之活動室及投影機費(宿費不能退回),而未使用之膳食亦可退回 50%。(詳情請參閱「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安排」)

26. 營地設有餐廳及小食部提供膳食服務，嚴禁自攜食物或飲料於營地內進食。
27. 每日之用膳時間皆已編定，請務必準時用膳。逾時恕不供應，所繳之膳費亦不發還。

早餐	08:15-09:00
午餐	12:30-13:15
晚餐	18:00-18:45
燒烤	11:00-15:00 或 17:00-21:00

28. 當聽到飯堂鐘聲響起後，請往飯堂並根據檯面寫上之團體名稱及人數入座用膳。
29. 用膳時間只供已預訂膳食之營友享用。飯堂職員有權要求沒有預訂膳食之團體或營友于用膳時間暫時離開飯堂，並且不設外帶或退款。
30. 所有飯堂用品，包括：椅子、桌子、餐具和調味料等等，在未經職員同意下，不可取離飯堂。
31. 用膳完畢後必須收拾餐具及將剩餘餸菜放於餐車上及抹台。
32. 飯堂門外設有 24 小時冷熱自助飲水機，杯子用後請洗淨放回原處。
33. 飯堂外之洗手盆設有洗潔精，可供營友清潔用品之用。
34. 所有營地活動須在營地認可教練督導下方可進行。
35. 若發現入營人士或團體遺失、損毀或塗鴉本營地物品及設施，須照價賠償外，另加手續費。
36. 保持營地範圍整潔，切勿隨處拋棄垃圾。營地範圍內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
37. 營友攜來之物品無論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如有遺失，本營地概不負責。
38. 如有遺下物品，請儘快致電查詢；如拾獲日期一個月內未有認領，本營地將自行處理。
39. 未經許可，不得在營地範圍內進行佈置、懸掛旗幟及張貼 Label、Sticker、宣傳海報、標語、告示。
40. 未經許可，不得引用營地之電源，電線及電掣；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
41. 請節省用水，營地供應之水喉水祇供沖洗之用。
42. 營地範圍均禁止吸煙及飲酒。
43. 禁止在室內或室外燃點任何火種及蚊香。
44.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僅穿內褲或睡衣褲。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以免導致其他人士不便。
45. 不得擅自進入職員專用/私人範圍。
46. 室內之家俬台椅切勿搬出室外。
47. 辦公時間後如遇緊急事故，請按辦公室門外之緊急聯絡電話，聯絡當值職員/保安人員。
48. 進入營地範圍之任何人士，如發生傷亡、意外，一概由申請人或領隊負責，一切均與本營地無關。
49. 營友必須遵守以上守則，倘在營期內違反營規而導致任何意外，後果概由營友/團體自負，而營地職員有權即時終止 貴營友/團體之使用權，所有費用概不發還。
50.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如酗酒、賭博、打架及吸毒等，均在嚴禁之列。如發現有任何團體進行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行徑，本中心職員有權隨時中止該團體營期，已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並送官究治。
51. 本營地保留隨時增刪『營地守則』條款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